

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

大坝学 [2017] 32 号

关于推荐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 候选对象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学会于近日收到“中国科协关于推荐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候选对象的通知”。为表彰在创新争先行动中表现突出、成就卓著、品行高尚的优秀科技创新人物或者集体，经中央批准，中国科协、科技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共同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，并于 2017 年开展首届评选表彰活动。奖项名称为“全国创新争先奖”，分别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章、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和全国创新争先奖牌。

全国创新争先奖章、奖状授予一线科技工作者；全国创新争先奖牌授予规模适中、能够发挥引领作用的集体，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学风和科学道德，在思想政治、党风廉政、道德品行方面不存在违纪违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。

2.科技工作者或集体应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科技工作者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奖状，其中成绩显著、堪称楷模的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奖章；集体授予全国创新争先奖牌。

(1) 科研开发、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方面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方面解决重大科学问题，开辟新方向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解决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。

(2) 转化创业方面，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，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科技成果，形成新标准、新产业、规模化应用示范等，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。

(3) 科普及社会服务方面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及社会服务活动，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，并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。

请各单位积极举荐本单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(最好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或者技术发明奖)。全国创新争先奖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，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，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%以内。其中，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、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坚持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并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，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；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作为候选人进行推荐。退休人员不作为候选人进行推荐。

各候选对象所在单位对候选对象的政治、廉政、品行等进行

审核把关，并由单位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请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优秀科技创新人物或者集体，并请于4月18日前将“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”和“全国创新争先奖章人选征求意见表”（“全国创新争先奖章”的候选人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）发到学会秘书处，原件3份寄至学会秘书处。“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”和“全国创新争先奖章人选征求意见表”可从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永旭

电话：010-68781709

邮箱：chincold@vip.126.com

推荐书和意见表下载地址：www.chincold.org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玉渊潭南路1号中国水科院A座1266室

邮编：100038



主送：各会员单位

中国大坝工程学会

2017年4月13日印发
